

**斗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第一版)**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 专利相关

|                      |    |
|----------------------|----|
| 一、 专利申请受理.....       | 1  |
| 二、 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受理.....   | 5  |
| 三、 专利费用减缴申请受理.....   | 9  |
| 四、 专利登记簿副本出具.....    | 12 |
| 五、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 | 15 |
| 六、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理.....    | 20 |
| 七、 专利信息检索.....       | 25 |
| 八、 专利申请驳回复审受理.....   | 27 |
| 九、 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受理.....   | 31 |
| 十、 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36 |

## 商标相关

|                         |    |
|-------------------------|----|
| 十一、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 39 |
| 十二、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受理.....  | 44 |
| 十三、 商标注册证明出具.....       | 52 |
| 十四、 商标变更申请受理.....       | 56 |
| 十五、 商标更正申请受理.....       | 60 |
| 十六、 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受理.....  | 64 |
| 十七、 注册商标续展申请受理.....     | 68 |
| 十八、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受理..... | 72 |
| 十九、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办理.....  | 76 |

## 地理标志相关

|                               |    |
|-------------------------------|----|
| 二十、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 81 |
| 二十一、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 84 |

二十二、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受理..... 88

集成电路相关

二十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受理..... 90

维权援助相关

二十四、 维权援助申请受理..... 95

知识产权咨询相关

二十五、 知识产权相关事务咨询..... 98

**注意：**本着就近办理原则，《斗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未纳入国家、广东省线下业务办理途径，有需要的公众可网上查询或通过便民热线 12345 咨询办理途径。

## **一、专利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1. 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二）获取途径**

1.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
2. 接收邮寄。

###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发明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还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了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必要时需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

本等材料。

#### **（四）办理流程**

##### **1. 准备申请文件**

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注册为用户，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撰写电子申请文件；

##### **2. 递交申请文件**

###### **（1）网上提交**

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提交电子申请文件；

###### **（2）邮寄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纸件申请文件也可通过邮局邮寄的方式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 **3. 受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后，进行受理审查。专利申请文件未出现《专利法实施细则》三十九条中规定的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给予申请号，确定申请日，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缴纳申请费通知书。对于申请人依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之后，再提交该申请的其他文件，应当注明申请号（或专利号），并且一份文件中应当仅涉及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

专利申请文件存在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受理原因。不受理的文件不退回当事人。

#### **4. 缴纳费用**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中规定的金额缴纳专利费用。

申请人可以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缴费；也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收费窗口、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收费窗口当面缴费，或者通过银行和邮局转账（应备注申请号及费用种类和金额）。

#### **（五）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 **（六）办理结果**

1. 专利申请予以受理的，专利代办处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2. 专利申请不予受理的，专利代办处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以邮局邮寄方式提交的纸件形式专利申请或其他文件，专

利代办处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送达通知书；以电子形式提交专利申请的，专利代办处以电子文件形式向提交人发出通知书。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10）62356655；

2. 网上投诉

专利审查评议（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中专利审查评议模块 <https://comment.cponline.cnipa.gov.cn>）。

###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4. 收件即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接收申请材料时出具受理凭证。

### **（十）相关表格**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说

说明书附图》《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  
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 **二、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人应在保护中心完成预审服务主体备案；

2. 拟提交快速预审服务的专利申请应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的高端装备制造和家电电气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产业领域，以及企业提交的家具、家电、灯饰、皮革皮具、五金刀剪产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前置服务申请；

3. 拟提交快速预审服务的专利申请应为新申请，即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没有申请号和申请日的专利申请。

### **（二）获取途径**

中国（珠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 **（三）申请材料**

1. 专利申请文件：

（1）发明专利申请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如有）、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如有）；

（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3）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外观设计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各视图）以及外观设计的简

要说明；

(4) 上述全部申请文件必须为 **XML** 格式，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制作 **XML** 格式文件，并导出案卷压缩包；

2.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
3.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承诺书；
4. 其他相关文献材料。

#### **(四)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在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材料；

2. 保护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先审查，并形成预审结论；

3. 通过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 **XML** 格式提交，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立即完成网上缴费 (<http://cponline.cnipa.gov.cn>)，并于当日将专利申请号在预审管理平台案件提交系统提交至保护中心；未通过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4. 保护中心对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对专利申请号进行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 **（五）办理进度查询**

登录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查询案件状态。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在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并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后，对申请号进行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不符合要求：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不通过通知书》，并告知不通过原因。

### **（七）监督评价**

联系电话：0756-2623859。

### **（八）便利化举措**

1. 快速预审申请业务为线上办理形式；

2. 提供线上办事指引：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下载中心”及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sziprs.org.cn/>）均能下载《预审案件提交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预审员及业务人员培训。

### **（十）相关表格**

1. 专利申请文件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

cnipa.gov.cn/) 制作 XML 格式文件，并导出案卷压缩包。

2.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承诺书》

下载：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下载中心”或保护中心官网－“能力提升”－“资料下载”栏目（<https://zhuhai.cnippc.com.cn/down/67/>）。

### **三、专利费用减缴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也可在申请后单独提交费用减缴请求。

#### **（二）获取途径**

##### **1. 费减备案**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2. 备案后的费用减缴请求**

- （1）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2）接收邮寄。

#### **（三）申请材料**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或者《费用减缴请求书》。

#### **（四）办理流程**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通过“专利事务服务”功能提交费减备案请求，上传证明材料，经审核合格后，请求人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仅需提交费用减缴请求，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第七条中规定，个人请求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为个人上年度的年度收入证明或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企业请求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为企业的上年度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请求人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

2. 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专利申请人在专利请求书中勾选“全体申请人请求费用减缴且已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并写明费减备案时使用的证件号码（一般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后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填写申请号或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以及第一署名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3. 费用减缴请求书的提交：

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交。

### **（五）办理进度查询**

咨询电话：（010）62356655。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收费减缴，并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2. 不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告知不予费减的原因。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10）62356655；

2. 网上投诉：专利审查评议（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aonline.cnipa.gov.cn>）

ps: //cponline.cnipa.gov.cn 中专利审查评议模块 <https://comment.cponline.cnipa.gov.cn> )。

### **(八)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 (010) 62356655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帮助文档”提供操作手册及培训教程的下载;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上, 提供《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 进行线上办理引导。

### **(九) 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 相关表格**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或者《费用减缴请求书》。

下载网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 “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 **四、专利登记簿副本出具**

### **（一）受理条件**

专利授权公告之后（含公告日当天），专利权人或社会公众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 **（二）获取途径**

1.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
2. 接收邮寄。

### **（三）申请材料**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 **2. 递交《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 **（1）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专利局初审流程部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 **（2）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线上办理。

#### **3. 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请求人需要在提交办理请求一个月内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30**元，缴费人应当与请求人一致。请求人可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 **4. 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作出书面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请求书和费用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经审查手续合格并按规定缴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 **5.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邮寄的方式将纸件专利登记簿副本送达给请求人。

####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2. 网络查询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提出办理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该系统中专利事务服务业务功能查询办理进度。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2. 不符合要求：告知存在的问题。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10）62356655；

## 2. 网上投诉

专利审查评议（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中专利审查评议模块 <https://comment.cponline.cnipa.gov.cn>）。

### （八）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4. 收件即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接收申请材料时出具受理凭证。

### （十）相关表格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 **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

### **（一）受理条件**

1. 许可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全体专利权利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专利权利人，或者是获得专利权人授权的权利人；

2. 对于共有专利权的部分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3. 对于获得专利权人授权的权利人，应当根据被授权的范围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4.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民事行为的个人或单位；

5.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二）获取途径**

1.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online.cnipa.gov.cn> );

2. 接收邮寄。

### **（三）申请材料**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该表格应当为标准表格，内容应当打印，并且由许可人和代理人共同签章或签字；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当事人地址；

(2)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3) 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

3.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居民身份证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4. 委托书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当事人针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当一并提交。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应附上由双方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签章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上述备案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四) 办理流程**

1. 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后，填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 **2. 递交申请材料**

##### **(1) 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oonline.cnipa.gov.cn>) 进行线上办理新申请、变更、注销手续。

## **（2）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注：当事人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许可备案”字样。）

### **3. 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专利代办处在收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决定是否予以备案，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当事人可以通过接收挂号信的方式获取通知书。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不能备案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当事人如需再次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克服相关缺陷，并重新提交申请。

### **4. 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邮寄的方式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送达给请求人。

### **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下列内容：许可人、被许可人、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实施许可的种类、备案日期。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可通过专利公报或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

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查询有关公告信息。

###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提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 **2. 电话咨询: (010) 62356655 转1再转8。**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准予备案,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并予以公告;

2. 不符合要求:退回请求材料,告知存在的问题。

### **（七）监督评价**

#### **1. 电话投诉: (010) 62356655;**

#### **2. 网上投诉**

专利审查评议(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中专利审查评议模块 <https://comment.cponline.cnipa.gov.cn>)。

### **（八）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 **（九）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 62356655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情况**

计划实行。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限时办结；
4.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  
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 **六、专利权质押登记办理**

### **(一) 受理条件**

1. 专利权质押登记请求应当由专利权质押双方当事人，即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
2. 出质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专利权人。如果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则出质人应当为全体专利权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4. 质押专利应当为已经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权。

### **(二) 获取途径**

1.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online.cnipa.gov.cn> )；
2. 接收邮寄。

### **(三) 申请材料**

- 1.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该表格应当由质押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章或签字，同时应当有代理人的签字；
- 2. 专利权质押合同。**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2)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4)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5) 质押担保的范围；

**3. 出质人与质权人的合法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4. 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或者出质专利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须提交“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声明”一份。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应附上由双方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签章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除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

#### **(四) 办理流程**

**1. 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后,填写《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附承诺书》。

**2. 递交申请材料**

**(1) 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线上办理新申请、变更、注销手续。

## （2）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注：当事人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质押登记”字样。）

## **3. 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决定是否予以登记，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不能登记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当事人如需再次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克服相关缺陷。

## **4. 取得《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邮寄的方式将《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送达给请求人。

## **5. 专利权质押登记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下列内容：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

押登记日等。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可通过专利公报或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查询有关公告信息

###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转1再转8；

2. 网络查询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提出专利权质押登记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规定：准予登记公告，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2. 不符合规定：退回请求材料，告知存在的问题。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10）62356655；

2. 网上投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业务评议平台（<https://scywts.cnipa.gov.cn>）。

### **（八）办理时限**

自收到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交的，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 **（九）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情况**

已实行承诺办理。可以提交承诺书替代双方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对所提交电子件与纸件原件的一致性作出承诺，可于事后补交纸件原件。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限时办结；
4.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附承诺书》《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声明》《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表》。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 **七、专利信息检索**

###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进行注册。

###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

2.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系统（<https://s.gpic.gd.cn>）；

3.手机端：粤商通 APP—“搜专利”功能（手机安装粤商通 APP，搜索“搜专利”）。

### **（三）办理流程**

1. 用户在线登录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点击注册。使用粤商通 APP 检索需手机安装粤商通 APP 进行搜索。

2. 用户注册后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

3. 用户在线进行专利检索分析。

###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检索实时获取服务。

### **（五）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并实时显示检索结果。

### **（六）监督评价**

电子邮件反馈：[pss.system@cnipa.gov.cn](mailto:pss.system@cnipa.gov.cn)。

### **（七）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检索结果。

### **（八）便利化举措**

开通在线帮助和在线提问功能，提供培训视频。

## **八、专利申请驳回复审受理**

### **（一）受理条件**

专利申请人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复审请求。

### **（二）获取途径**

1.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2. 接收邮寄。

### **（三）申请材料**

《复审请求书》。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复审请求书》**

请求人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下载复审请求书标准表格。

#### **2. 提交《复审请求书》**

##### **（1）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以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使用复审无效电子请求模块提交复审请求文件；

##### **（2）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100088。

#### **3. 缴纳复审请求费**

请求人应当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复审费；  
发明专利 1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3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300 元；

(1) 网上缴费

缴费人可以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缴费；

(2) 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帐号：7111 7101 8260 0166 032

专利收费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 邮局汇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100088）

客户商户号：110000860

收款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 **4. 答复复审通知书**

针对复审请求，合议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与口头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

针对合议组发出的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期满未进行书面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复审请求人提交无具体答复内容的意见陈述书的，视为对复审通知书中的审查意见无反对意见。

针对合议组发出的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复审请求人应当参加口头审理或者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如果该通知书已指出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复审请求人未参加口头审理且期满未进行书面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

复审请求人进行书面答复的，应当提交意见陈述书。

###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2. 网络查询：请求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审查信息。

### **（六）办理结果**

1. 复审请求符合要求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发出受理通知书；复审请求不符合要求的，将发出补正通知书、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复审请求受理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查作出复审决定书；复审请求人针对复审通知书期满未书面答复的、或者撤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发出复审案件结案通知书。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10）62083357；
2. 网上投诉专利审查评议（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专利审查评议模块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专利审查评议模块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comment.cponline.cnipa.gov.cn )。

### **(八)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在收到复审请求书和复审费之日起 1 个月内，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向复审请求人发出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受理后，需经过前置审查、合议审查程序，具体审理时限视所属领域案件数量和审查人力资源情况、复审请求人答复情况等而定。

### **(九) 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 服务质量保障**

实行一次性告知。

### **(十一) 相关表格**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 **九、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二）获取途径**

1.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2. 接收邮寄。

### **（三）申请材料**

《无效宣告请求书》、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无效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原件、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原件。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无效宣告请求材料**

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下载无效宣告请求书标准表格；

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无效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请求人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下载无效宣告授权委托书标准表格；

准备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原件（一份）。

#### **2. 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材料**

### （1）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邮政编码：100088；

### （2）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以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使用复审无效电子请求模块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文件。

## 3. 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

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足额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发明专利3000元，实用新型专利1500元，外观设计专利1500元。

### （1）邮局汇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100088）

客户商户号：110000860

收款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 （2）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帐号：7111 7101 8260 0166 032

专利收费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3）网上缴费

缴费人可以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缴费。

#### **4. 参加口头审理及答复审查通知书**

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专利权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内陈述意见，必要时提交证据。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或者选择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进行书面审查，或者直接作出无效决定。

针对口头审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期满未提交回执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审查通知书的内容所针对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答复，期满未答复的视为当事人已得知通知书中所涉及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且未提出反对意见。

####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2. 网络查询：请求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审查信息。

#### **（六）办理结果**

1. 无效宣告请求符合要求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发出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要求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发出补正通知书、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

2. 无效宣告请求受理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查作出无

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决定结论分为下列三种：（1）维持专利权有效；（2）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3）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无效宣告请求人针对口头审理通知书期满未提交回执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或者撤回无效宣告请求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发出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10）62083357；
2. 网上投诉：专利审查评议（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专利审查评议模块 <https://comment.cponline.cnipa.gov.cn>）。

###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在收到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无效宣告请求费之日起1个月内，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无效宣告请求受理后，需经过合议审查程序，具体审理时限视所属领域案件数量和审查人力资源情况、双方当事人答复情况等而定。

### **（九）便利化举措**

1.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当涉案专利有侵权诉讼或行政裁决纠纷时，无效请求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请求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提交成功

后携带相关文件纸件原件到业务受理大厅的复审无效收文窗口办理加急受理。

#### **（十）服务质量保障**

实行一次性告知。

#### **（十一）相关表格**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复审、无效宣告程序补正书》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  
通知书回执》。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 **十、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一）受理条件**

在斗门辖区内注册的作为卖方（技术输出方）的法人单位、自然人（个人）和其他组织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1.卖方（技术输出方）必须是合法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
- 2.转让、实施许可的专利必须是专利权有效；
- 3.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
- 4.当事人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 **（二）获取途径**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 **（三）申报材料**

1.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原件。专利合同可以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监制的专利合同文本，合同范本请参照附件；采用其他合同文本的，应符合民法典和专利法的有关规定；

2.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转让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的合同应提交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同意权利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3.涉外技术合同中，外方为卖方的，可委托买方在其所在地进行认定登记。卖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给买方，包括授权书、授权双方身份证明等；提交外文合同原件、与之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件、翻译公司的资格证明及翻译件与原件一致的承诺函（盖单位公章），翻译件承诺：“对本单位提交的外文文本的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原件所有条款一致，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原件、《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原件、《技术进口合同数据变更表》原件、费用汇总表（盖单位公章、财务章）；专项审计报告及结算单（盖单位公章、财务章）；

4.其他相关材料（如：收付款凭证）。

#### **（四）办理流程**

1. 当事人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填写相关信息；

2.所有技术合同文本原件均以电子形式上传，并对上传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诺负责，纸质合同与附件无需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3.技术合同认定审核通过后，当事人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在“申报管理”中查询和打印电子证照。

####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20-87681948；

2. 网络查询：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pro.gdstc.gd.gov.cn/egrantweb/](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 。

### **(六) 办理结果**

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的最终结论显示“通过”时，表示可领取登记证明。

### **(七) 监督评价**

电话投诉：02087006432；

### **(八) 办理时限**

从受理合格申请材料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办结单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当事人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办结时限。

### **(九) 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20-8768194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 服务质量保障**

实行一次性告知。

### **(十一) 相关表格**

合同示范文本下载地址：

[http://gdstc.gd.gov.cn/pro/tzgg/content/post\\_625845.html](http://gdstc.gd.gov.cn/pro/tzgg/content/post_625845.html)。

## **十一、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自然人、中国内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如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国际展览会展出商品首次使用商标的证明文件等），包括原件和完整的中文译文。

#### **4.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附送相关文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 **2. 提交申请**

###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 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提交。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宝兴路189号综合服务中心47、48号窗口

###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 **3. 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必要时申请人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 **4. 缴纳规费**

### **(1)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

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 **（2）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5. 注册申请实质审查**

按期足额缴纳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进行实质审查。

## **6. 初步审定公告**

经实质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 **7. 发放商标注册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核准注册，发放电子商标注册证。

##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核准注册，发放商标注册证；
2. 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或驳回注册申请，并说明理由。

### **（七）监督评价**

中国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 :  
//sbj.cnipa.gov.cn/sbj/jzxx/](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 :  
//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

### **（八）办理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 **（九）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010）63218500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好差评”情况**

网上申请系统和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 //sbj.cnipa.gov.cn/sbj/sbsq/sqss/2](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2)

02112/t20211231\_573.html

## **十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受理**

### **（一）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具有一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另外，台湾省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目前还不能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

### **（二）申请条件**

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可以是已在我国获得注册的商标，也可以是已在我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

### **（三）办理途径**

#### **1. 申请人自行提交网上申请**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先注册登录“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在“国际注册申请”栏目中，按照网站指示填写信息、上传材料。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 **2. 申请人可到以下地点办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宝兴路189号综合服务中心47、48号窗口

#### **3. 申请人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 **（四）办理步骤**

通过网上申请或纸件申请递交国际注册申请 →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收费通知书》的规定缴纳注册费用 → 领取国际注册证。

#### **（五）申请材料**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2. 外文申请书（MM2表格）；
3. 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居住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4. 委托代理人的，应附送代理委托书；
5. 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 MM18表格。

以上资料需要加盖公章或者签字

#### **（六）申请书式填写**

中文申请书的填写要求：

##### **1. 申请人信息**

（1）申请人名称：要求和基础商标的注册人/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人是法人的，应填写全称；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应填写姓名。另外，法人如有正式英文或法文名称的，应连同中文一起填写。

（2）申请人地址：要求与基础商标的注册人/申请人地址一致。可按照省份、城市、街道、门牌号码、邮政编码的顺序填写，如：中国北京市金台路2号，邮政编码：100260。

(3) 申请人通信地址：如申请人实际通信地址与申请人地址不同，可增加填写此项。

(4) 收文语言选择：此处在所选语言左侧方框内打上“×”标记。

## **2. 申请人资格**

这一项中可供申请人选择的三种情况应依次选择，申请人只要任选符合的一种即可。

## **3. 代理人信息**

如申请人直接办理的，这一栏无需填写。

## **4.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这里指在我国的商标申请和注册，而不是国际注册商标的申请和注册。如申请人就同一商标的多个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提出国际注册申请，应将各个基础申请号、申请日期和/或基础注册号、注册日期逐一填写。

## **5. 优先权**

若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应注明第一次申请的日期和申请号。

## **5. 商标**

此处要求申请人粘贴商标图样，商标尺寸大小应按申请书的要求办理。

## **6. 其他事项**

(1) 要求颜色保护：如果申请人要求保护颜色，可作具体说明；

- (2) 立体商标：如基础商标是立体商标，此项必选；
- (3) 声音商标：如基础商标是声音商标，此项必选；
- (4) 集体或证明商标：如基础商标是集体或证明商标，此项必选；
- (5) 商标音译：此处仅将商标的标准汉语拼音填上即可。

## **8. 商品和/或服务及其类别**

### **(1) 商品和/或服务及其类别**

这里指商品和服务的填写，应按《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类别顺序填写。如：第一类，乙醇，工业用酒精；第五类，阿司匹林，婴儿食品；第九类，音响，显像管；在填写时不得把第九类排在第五类前，或把第五类排在第一类前。注意填写的商品或服务不得超过基础申请或注册商品/服务的范围。

(2) 如有对具体国家作商品/服务及类别的限定，请注明具体被指定缔约方及在该被指定缔约方申请保护的所有类别及商品/服务。限定的商品/服务不得超出(1)项中指定商品/服务的范围。

### **(3) 商品翻译参考**

网址：<https://webaccess.wipo.int/mgs/index.jsp?lang=en>

## **9. 指定保护的缔约方**

申请人在想要获得保护的缔约方左侧的方框内打上“×”

标记，如申请人指定保护的国家为德国、法国、意大利三国，申请人只需在这三个国家左侧的方框打“×”即可。如申请人已获得国内受理通知书，可指定同属协定或议定书缔约方，及纯议定书缔约方；如已获得国内注册证，可指定所有缔约方。

## **10. 本申请交费方式**

在所选择交费方式左侧方框内打“×”标记。

### **（七）缴纳规费**

商标局收到手续齐备的申请书件之后，登记收文日期，编定申请号，计算申请人所需缴纳的费用，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发出《收费通知单》。

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在收到《收费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局缴纳有关费用。商标局只有在收到如数的款项后，才会向国际局递交申请。如申请人或代理人逾期未缴纳规费，商标局不受理其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 申请人自行网上提交的：**申请人在收到《商标国际注册收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在“待支付”栏目在线支付规费。

**2. 申请人通过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的：**商标局通过挂号信的形式邮寄《商标国际注册收费通知书》到申请人的地址，申请人可注册简易用户或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缴费。

**收费标准：**详见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国际注册”栏目。

马德里体系费用计算器网址：<https://madrid.wipo.int/feecalapp/>

#### **（八）《国际注册证》的领取**

《国际注册证》由国际局通过电子邮件直接下发给申请人指定的代理机构或申请人（如未指定代理机构）。

#### **（九）注意事项**

1. 指定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国际注册申请，时常收到这些国家的审查意见书或临时驳回通知书，给我国申请人的国际注册在时间和费用上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在于，这些国家在加入马德里联盟时，对《马德里协定》或《议定书》的某些条款做了保留或声明，对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的某些要件进行审查时，主要依据本国法律和规定。

因此，我们特意提醒申请人在填写外文申请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1）企业性质一栏：美国要求必须填写，可接受 CORPORATION,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JOINT VENTURE 或者 PARTNERSHIP 等。

（2）商标意译一栏：新加坡要求中文商标必须对汉字进行逐一翻译，商标整体也要说明有无含义；美国要求说明商标有无含义，是否表示地理名称，在相关的产品或服务行业中是否有特殊含义。

（3）商品一栏：美国要求商品的申报必须符合其国内《可

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分类手册》（**Acceptable Ident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Manual**, <http://tess2.uspto.gov/netahtml/tidm.html>）的要求，马德里国际注册通用的《尼斯国际分类》只是作为参考。日本、韩国也有类似的要求。我们建议，指定美国、日本、韩国的国家的申请人在填写外文表格（**MM2**）时，**10（a）**和**10（b）**最好一起填写。**10（b）**一栏是在指定国家对商品做限制，即在不超出商品范围的情况下，对商品做出删除或细化。比如：美国不接受“服装”，但是接受“服装，即衬衫、毛衣、风衣、裤子和运动外套”。

（4）指定美国时，必须填写**MM18**表格。**MM18**表格中**Signature**一栏必须为个人签名，**Signatory's Name（Printed）**一栏必须打印签字人姓名的拼音，**Signatory's Title**一栏必须打印签字人的职务。**Date of execution（dd/mm/yyyy）**一栏日期的填写方式是日/月/年，比如2012年4月18日，应该填写为**18/04/2012**。**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也要一并填写。

2. 国际注册有效期为十年，自国际注册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的，应当续展注册。

3. 《国际注册证》表示该马德里申请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不代表在各指定缔约方已注册成功。各指定缔约方的商标主管机关在收到国际局通知之后，将会依据本国商标法律规定进行审查，核准注册或驳回申请都会在驳回期限内向国际局

发相应通知，由国际局登记后转发申请人。

#### **（十）商标状态查询**

登录 WIPO 网址：[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http://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

#### **（十一）监督评价**

投诉举报咨询电子信箱：[12315@mail.amr.sz.gov.cn](mailto:12315@mail.amr.sz.gov.cn)

#### **（十二）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010）63218500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三）“好差评”情况**

网上申请系统和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 **（十四）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五）相关表格**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gjzc/201711/t20171108\\_1105.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gjzc/201711/t20171108_1105.html)

## **十三、商标注册证明出具**

###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人必须是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注册人；

在中国获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自该商标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商标注册人可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请求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若该商标注册人为港澳台企业、外国企业，应当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准

## 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获取《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线上提交申请, 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 当面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宝兴路189号综合服务中心47、48号窗口

###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代理”栏目中。

## 3. 缴纳规费

### (1)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 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纸质申请 50 元/类；电子申请 45 元/类。

#### **4. 等待审查**

#### **5. 取得商标注册证明**

#####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

2. 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宝兴路189号综合服务中心47、48号窗口。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2. 不符合要求：作出不予核准结论，告知理由。

##### **（七）监督评价**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

##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

###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 （九）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010）63218500、（0756）8841073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好差评”情况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十四、商标变更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商标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或《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变更注册人名称的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填写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

[//sbj.cnipa.gov.cn/sbj/sbsq/sqss/](http://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获取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线上提交申请, 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 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提交。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宝兴路189号综合服务中心47、48号窗口

###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代理”栏目中。

##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 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 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 (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 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 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

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申请按类别收费，每个类别收费 150 元，电子申请免费。具体请见：[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4. 等待审查结论**

#####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 **（六）办理结果**

1. 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2. 核准变更，发送电子变更证明或核准通知书，刊登公告（注：变更联系地址不予公告）。

##### **（七）监督评价**

######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

######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

####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 **（九）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010）63218500、（0756）8841073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好差评”情况**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十五、商标更正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商标更正的申请人应为商标申请/注册人。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在申请书中具体说明需要更正的内容。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宝兴路 189 号综合服务中心 47、48 号窗口

## （3）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纸质申请 150 元；电子申请 0 元；具体可见：[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4. 等待审查结论**

###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 **（六）办理结果**

1. 更正申请的审查，审查结论有补正、核准、不予核准。申请人在提交更正申请时标注重新制发有关证件的，核准后就制发相关证件；

2. 已经刊发初步审定公告或者注册公告的商标经更正的，刊发更正公告。

### **（七）监督评价**

####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

####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中国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

###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 **（九）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010）63218500**、（**0756）8841073**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好差评”情况**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十六、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1. 商标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提出转让；
2. 移转当事人凭有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提交移转申请。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受让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商标注册人已经死亡或终止的，由继受商标的当事人一方办理移转申请。办理时，不能提供转让方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可免于提交，申请书无法加盖转让方公章或者签字的可留空；需要提供有权利继受商标权的移转证明文件或法律文书。

直接办理的，提交双方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出具的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 《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宝兴路189号综合服务中心47、48号窗口

#### **（3）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

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申请按类别收费，一个类别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为500元人民币，电子申请为450元。具体请见收费标准：[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4. 等待审查结论**

###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 **（六）办理结果**

1. 不予受理的，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

2. 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发送《不予核准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3. 核准转让的，发送转让证明，刊登公告

### **（七）监督评价**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

##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

###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2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 （九）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010）63218500、（0756）8841073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好差评”情况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十七、注册商标续展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主体为商标注册人。商标受让人或接受注册商标转移的当事人也可提出续展申请；
2. 为有效的注册商标；
3. 申请日在法定期限内。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宝兴路189号综合服务中心47、48号窗口

## （3）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纸质申请 500 元/类；网上申请 450 元/类；有效期满后在六个月宽展期内提出续展注册申请的，还需缴纳延迟费，纸质申请为 250 元/类，网上申请 225 元/类。具体见：[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

html。

#### **4. 等待审查结论**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 **(六) 办理结果**

1. 不予续展的，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 核准续展的，送达《续展证明》，刊登公告。

##### **(七) 监督评价**

######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

######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

##### **(八)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 **（九）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010）63218500、（0756）8841073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好差评”情况**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十八、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1. 许可备案材料由商标注册人提交；
2. 许可商标为注册商标。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

gov.cn/sbj/wssq/) 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 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宝兴路189号综合服务中心47、48号窗口

##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纸质申请 150 元/类；网上申请 135 元/类。具体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4. 等待审查结论

###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备案条件：发送缴费通知；按规定缴纳费用的，送达《许可备案通知书》，同时刊登公告；
2. 不符合备案条件：送达《不予备案通知书》；未按规定缴费的，不予受理。

### **（七）监督评价**

#### **1. 网上投诉投**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

####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

###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 **（九）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010）63218500、（0756）8841073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好差评”情况**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十九、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办理**

### **（一）受理条件**

自然人、中国内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

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变更、延期以及注销等申请不收取规费。

办理质押登记事宜由质权人、出质人双方共同办理。双方可以委托同一个人或同一个代理机构代理。

###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 **（三）申请材料**

#### **1. 申请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

（2）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有关业务的承诺书；

（3）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原件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4）自行办理的，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2. 申请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姓名）更改，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提交如下文件：**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

（2）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

（3）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协议或证据材料；

（4）自行办理的，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出质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还应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

办理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核发《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3. 申请质权延期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

（2）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承诺书；

（3）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延期协议；

（4）自行办理的，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办理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核

发《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4. 申请注销专用权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

（2）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承诺书；

（3）自行办理的，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质权登记期限届满后，该质权登记自动失效。

**（四）办理流程**

1. 质押双方确定质押、贷款意向。

2. 双方签订合同（包括主合同和质押合同）主合同一般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授信合同。主合同、质押合同应为原件，可以是独立的两份合同，也可以在一份合同中体现两方面内容。

3. 签署承诺书

4. 提交申请

（1）申请人自行通过受理窗口提交；

（2）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5. 领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或变更、延期、注销等证明。

**（五）办理进度查询**

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核准注册商标质押登记申请，刊登公告，送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2. 不符合要求：通知质权双方补正，补正时间**30**天。

## **（七）监督评价**

###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

###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八）办理时限

##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自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 **（九）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010)63218500、(0756) 8841073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好差评” 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补发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二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 **（一）受理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或企业，可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受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

### **（二）获取途径**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  
(<https://dlbzsl.hizhuanli.cn:9000/>)；

2. 接收邮寄；

### **（三）申请材料**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有关地方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产品的名称、类别、产地范围及地理特征的说明，产品的历史渊源、知名度、生产和销售情况、生产技术规范、关联性、特色质量等说明及佐证材料、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及相应检验报告、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等。

### **（四）办理流程**

#### **1. 报送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下载填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2.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材料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于同意申报的申请请求，将相关文件、资料、初审意见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 （1）网上报送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https://dlbzsl.hizhuanli.cn:9000/>）进行线上报送；

### （2）当面报送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12号窗口）面交；

### （3）邮寄报送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邮政编码：100088；

产品受理阶段，纸件与电子件需同时报送。

## （五）办理进度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审查，印发相关通知书和公告。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受理公告；
2. 不符合要求：发出形式审查意见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七）监督评价**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邮政编码：100088。

### **（八）便利化举措**

线上平台提供《地理标志保护申请电子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 申请端.2.0》、《地理标志保护申请电子平台-用户操作手  
册 — 省局.2.0》；

### **（九）服务质量保障**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相关表格**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395/index.html>。

## **二十一、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当地的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商标注册申请书》、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申请人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文件、有关该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证明材料部门的公章、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域范围划分的相关文件、材料、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当地自然元素、人文因素关系的说明、地理标志申请人具备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下载《商标注册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窗口提交。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宝兴路189号综合服务中心47、48号窗口。

### （3）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 3. 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必要时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 4.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

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 :  
//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 (010) 63219619 、 (010) 63219624  
或 (0756) 8841073;

2. 当面咨询: 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3. 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查五处, 邮政编码: 100055;

4.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 //sbj.cnipa.gov.cn](https://sbj.cnipa.gov.cn)) 查询办理进度。

###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 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 进行实质审查;

2. 不符合要求: 不予受理。

### **(七) 监督评价**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 :  
//sbj.cnipa.gov.cn/sbj/jzxx/](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 众 留 言 [https :  
//sbj.cnipa.gov.cn/sbj/jzxx/](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http://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

##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

### **（八）办理时限**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 **（九）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3219619、（010）63219624、（0756）8841073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好差评” 情况**

网上申请系统和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相关表格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 > 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

## 二十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

###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下载”（<https://dlbzgl.hizhuanli.cn:9000/>）；

### （三）申请材料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产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特定地域范围的核验报告、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申报产品地理标志标准（首次申报）、申报产品近2年 CMA/CNAS 认证的综合检验结论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变更证明（如企业变更）。

### （四）办理流程

#### 1. 报送申请材料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下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395/index.html>），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斗门区市场监管局。

2. 斗门区市场监管局将申请材料上报至珠海市市场监管局，由其对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并将相关文件、资料（如专用标志使用汇总表）上报广

东省市场监管局。

3.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对报送的申请材料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书。对符合要求的，在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上发布《核准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专用标志公告》。

#### **（五）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咨询：020-38835550。

#### **（六）办理结果**

1. 对符合要求的，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上发布《核准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专用标志公告》；

2. 对于要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求企业补正。

#### **（七）监督评价**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邮政编码：100088。

#### **（八）服务质量保障**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九）相关表格**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395/index.html>。

## 二十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
2. 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
3. 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其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

###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http: /  
/vlsi.cnipa.gov.cn](http://vlsi.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 **1. 必须提交的文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表 1 份、图样 1 份、图样的目录 1 份；

#### **2. 可能需要提交的文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已投入商业利用的，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 4 件样品、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的，还应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代理委托书；

#### **3. 申请人还可以自由选择以下文件是否提交**

包含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图样电子件的光盘、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简要说明。

### **（四）办理流程**

#### **1. 准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政务服务栏目“表格下载”部分“与集成电路相关”栏目，下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表》，填写表格。

准备其他材料：

##### **1) 图样、图样的目录、委托书及简要说明；**

需将相应文件制作为符合规定格式的图形文档，然后，再将属于同一文件类别（如：图样为一类别，目录为另一类别）的多个符合规定格式的文件图形文档压缩为一个 Zip 格式的

压缩包进行上传。此 Zip 压缩包内不得有文件夹。一种文件类别制作一个压缩包。

2) 样品：与纸件申请相同，仍然需要以邮寄的形式寄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3) 光盘：电子申请不需要提交光盘。

## **2. 申请材料的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查员发出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查员发出不受理通知书。

## **3.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于已经受理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未发现形式缺陷的，审查员发出缴费通知书；存在形式缺陷的，审查员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应按补正通知书上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正材料，如果经补正已克服全部缺陷，则审查员发出缴费通知书；对于案件同一缺陷多次补正仍不合格的，审查员发出驳回通知书；如果申请人未在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审查员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 **4. 布图设计的登记**

对于审查合格后已经发出缴费通知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2个月内缴纳1000元布图设计登记费。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上述费用后，审查员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如果申请人在期限内未缴纳或缴足相应

的费用，审查员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 **（五）办理进度查询**

咨询电话：（010）62356655。

### **（六）办理结果**

#### **1. 受理环节**

（1）符合受理要求：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2）不符合受理要求：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 **2. 审查环节**

（1）不存在形式缺陷：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缴费通知书；

（2）存在形式缺陷：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补正通知书；

（3）同一缺陷多次补正不合格：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驳回通知书；

（4）未在补正规定期限内答复：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视为撤回通知书；

#### **3. 登记环节**

（1）缴费合格：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

（2）缴费不合格：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视为撤回通知书。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10）62356655；

2. 网上投诉：专利审查评议（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 /](https://)

/cponline.cnipa.gov.cn 中专利审查评议模块 <https://comment.cponline.cnipa.gov.cn> )。

### 3.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邮政编码：100088。

##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登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http://vlsi.cnipa.gov.cn>）查看电子申请简介、相关规范等栏目进行线上办理引导。

##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相关表格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http://vlsi.cnipa.gov.cn>）首页常用表格栏目。

## **二十四、维权援助申请受理**

###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斗门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申请事项属于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珠海分中心维权援助服务内容：

（一）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申请授权的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和诉讼咨询及推介服务机构等服务；

（二）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及赔偿额估算的参考意见；

（三）协调有关机构，研究促进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合理解决的方案；

（四）对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滥用知识产权和不侵权诉讼的案件，组织研讨论证并提供咨询意见；

（五）为重大的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论证和知识产权预警服务；

（六）对大型体育赛事、文化活动、展会、博览会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事项，组织提供快捷的法律状态查询及侵权判定等服务。

### **（二）获取途径**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珠海分中心（<http://zhippa.cn/Ch/wapNewsList.asp?SortID=2&ParentID=2>）

###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援助申请，同时递交下列材料：

- 1.《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珠海分中心维权援助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单位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相关知识产权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申请援助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进展等相关材料；
- 5.申请人属于经济困难，月均收入低于上年度珠海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或企业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应提交有关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如：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市民政部门或者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证明材料）；
-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人递交材料：
- 2.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维权援助珠海分中心可以进行调查。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予以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3.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完备、清楚的，维权援助珠海分中心在收到维权援助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对是否符合所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维权援助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 **（五）办理进度查询**

咨询电话：0756-8885913。

#### **（六）办理结果**

受理申请后，维权援助珠海分中心按照流程向申请人提供维权援助咨询意见。

#### **（七）监督评价**

可通过电话反馈：0756-8885913。

#### **（八）便利化举措**

提供专项服务热线咨询相关信息；

####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开展维权援助业务人员培训。

#### **（十）相关表格**

《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珠海分中心申请表》

下载网址：<http://zhippa.cn/Ch/wapDownList.asp?SortID=7>

## 二十五、知识产权相关事务咨询

###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均可以咨询以下信息：

（1）专利扶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补助等政策；

（2）知识产权审查流程、商标注册申请事先、商标业务等事项；

（3）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备案商标代理机构、商标、地理标志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信息查询。

### （二）获取途径

1.电话咨询：（0756）2783126

2.现场咨询：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一路50号304室）

3. 珠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uhai.gov.cn/>）-互动交流栏目（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事务咨询）

4.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gd.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专利代办处服务栏目（<http://amr.gd.gov.cn/ztzl/gzdbc/>）（知识产权审查流程咨询）

5.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商标业务咨询、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查询）

6.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http://dlgl.cnipa.gov.cn/txnqueryAgencyOrg.do>）（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查询）

7.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系统商标检索模块（<https://r.gpic.gd.cn>）、手机端：粤商通 APP-“查商标”功能（仅支持查询中国商标，手机安装粤商通 APP，搜索“查商标”）、欧盟商标查询系统（<https://eutm.gippc.com.cn>）（商标信息检索）

8.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地理标志信息检索）

9.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系统（<https://s.gpic.gd.cn>）（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信息查询）

### **（三）办理流程**

1. 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756）2783126或官网联系方式；

2. 一般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记录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3. 相关部门进行回复；

4. 给予公众答复。

### **（四）办理进度查询**

及时办结，需要后续处理的内容，可电话查询。

### **（五）办理结果**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进行记录，延时反馈公众。

### **（六）监督评价**

电话投诉：0756-12315、12345。

### **（七）办理时限**

一般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2个工作日内答复。

### **（八）服务质量保障**

- 1.实行首问负责；
- 2.实行一次性告知；
- 3.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4.接通电话或收到留言即表示已受理；